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	
(2024年度)					
项目名称	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	项目性质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	项目类别	特定目标类
主管部门	长宁区卫健委	实施单位	长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
计划开始日期	2024.1	计划完成日期	2024.10		
项目资金 (元)	项目资金总额	173000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173000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73000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73000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	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
项目 绩效 目标	项目总目标		年度总体目标		
	对本区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应急处置培训，通过理论知识学习和现场实践，提高和强化应急处置能力。区疾控中心培训20人次，培训完成率达到95%以上。区疾控中心建立一支不少于10人的传染病应急处置小分队，配备必要的背囊化应急处置装备，日常开展所在辖区传染病疫情防控的技术指导，包括疫情防控的宣传教育，个人防护指导，预防性消毒指导等工作。国产密码应用、网络安全设备升级；视频会上设备升级。		区疾控中心建立一支不少于10人的传染病应急处置小分队，培训20人次，培训完成率达到95%以上。国产密码应用、网络安全设备升级；视频会上设备升级。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(/项目)指标值	
绩效 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信息安全性	≥95%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立一支不少于10人的传染病应急处置小分队，培训20人次。国产密码应用、网络安全设备升级；视频会上设备升级。	建立完成	
		质量指标	培训完成率达到95%以上，国产密码应用、网络安全设备升级；视频会上设备升级	≥95%	
		时效指标	2024年10月完成	及时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区域公共卫生应急队伍传染病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提高及强化	≥95%	
		经济效益指标	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响应，快速处置，不发生事件蔓延扩散；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网络安全、上下协同畅达	10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	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3年重点传染病防控经费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	项目性质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	项目类别	特定目标类
主管部门	长宁区卫健委	实施单位	长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
计划开始日期	2024.1	计划完成日期	2024.10		
项目资金 (元)	项目资金总额	3297000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2606006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2606006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606006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	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
项目 绩效 目标	项目总目标		年度总体目标		
	完成2023年重点传染病防控经费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下达工作任务		完成2023年重点传染病防控经费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下达工作任务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(/项目)指标值	
绩效 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项目经费使用率	≥95%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居民健康管理完成率	≥95%	
		质量指标	培训完成率≥95%	≥95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性	及时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居民健康管理建档率	≥95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政策执行率	≥95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≥95%	≥95%	